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4-002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退休离任及

补选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退休离任情况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永梅女士提交的书面申请，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5年10月26日届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永梅女士直接持有股权激励股份52,668股，其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股份3,572,672股，其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永梅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嵇春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嵇春波先生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嵇春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9,566 股股份，间接持股占比 0.12%；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39,714 股股份，间接持股占比 0.08%，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嵇春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议案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吕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简历

1、嵇春波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嵇春波先生1999年毕业于西安工程学院工业分析技术专业，获得大专学历。嵇春波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工作于青岛平治东方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工作于青岛巴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工作于北京平治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谱尼中心区域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青岛谱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当日，嵇春波先生通过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9,566股股份，间接持股占比0.12%；通过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9,714股股份，间接持股占比0.08%。嵇春波先生是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嵇春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嵇春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吕琦先生，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633），历任主管会计、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002231），历任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辽宁兴东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加入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经理职务。

吕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